檔　號：0949.
保存期限：1.

呈第3層決行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聯絡人：孫立言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橫拉式防火門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97年6月10日（97）瑋字第06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「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依同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，常時關閉式或常時開放式防火門，均應在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具有防火性能之橫拉門，如作為防火門使用，因與一般防火門推拉式啟閉方向不同，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，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限制，惟仍應符合同條文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。

代爲決行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

097/07/01 14:48 工務處
0970210710　無附件
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8/07/01 14:45:54

裝

訂

線